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24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0號
被告毛畯珅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摘要：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至112年7月10日間在所任職之臺北市某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內，對未滿7歲之被害人40人為兒童性剝削、妨害性自主、性隱私之犯行。本院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犯以強暴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合計232罪（含未遂2罪）、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共191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攝錄性影像、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合計85罪、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之性影像罪共2罪。

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時間長達近2年之久，對於各被害人及其家庭，均造成嚴重創傷，就被告所犯上述510罪分別量處如判決書附表一所示之刑（各處有期徒刑8月至14年不等，且就所犯以強暴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部分，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至450萬元之間），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0號被告毛畯珅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整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毛畯珅犯如判決書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三、扣案如判決書附表四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貳、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犯罪事實：

被告毛畯珅為本案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下合稱本案幼保機構）負責人之子，自民國110年9月13日起，擔任本案幼兒園教保員，兼任本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負責提供本案幼保機構兒童之教育、照顧及托育服務，且掌管本案幼保機構裝設之監視錄影設備，而深知本案幼保機構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拍攝之範圍。被告明知本案幼保機構收托之A1童至A38童、A40童、A41童均屬未滿7歲之兒童，身心尚未成熟，欠缺對於性自主決定及性隱私資訊之意思能力，竟利用本案幼保機構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未注意或不在場之機會及本案幼保機構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拍攝死角，於110年9月13日至112年7月10日間，在本案幼保機構內，對 A1童至 A38童、A40童、A41童分別為以強暴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合計14次、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合計216次、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未遂之犯行合計2次、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行合計191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攝錄性影像之犯行合計5次、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合計29次、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合計51次、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之性影像之犯行合計2次。

二、理由摘要：

(一)認定事實：

依被告之自白，參酌被害人、被害人父母、家屬、被害人之諮商心理師、本案幼兒園相關人員之證述，並稽核本案幼保機構之監

視錄影畫面、兒童性影像等卷內事證，足認被告確有於前述時間、地點，對A1童至A38童、A40童、A41童為上列犯行。

(二)量刑：

審酌被告家境及學識良好，具社工及幼保專業，身為本案幼保機構之教保員及托育人員，竟為滿足自身性慾，將被害人視同發洩性慾之工具、兒童性影像收藏品之犯罪動機，且為本案幼保機構負責人之子之特殊身分，對被害人具有權威管教地位，得以貼近被害人之犯罪手段，綜觀本案被害人父母早於111年12月間即曾向本案幼兒園反應被害人疑遭被告侵害，且前案已開始調查被告對本案部分被害人之犯行時，被告仍持續為本案犯行之情形，及自前案迄本案偵查、審理中被告歷次之供述，難認被告已有真心悔悟之犯後態度，參酌被害人、被害人父母、家屬、告訴代理人就本案造成被害人所受心理、精神創傷，被害後身心發展狀況，及陪伴被害人面對此等傷痛、經歷偵審程序之心路歷程，此等被害影響陳述及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分別量處如判決書附表一所示之刑（各處有期徒刑8月至14年不等，且就所犯以強暴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部分，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450萬元之間）。

(三)定應執行刑：

審酌被告在本案幼保機構內犯罪時間長達近2年之久，部分月份實行犯行之頻率已達被害人每月至本案幼保機構日數半數以上，甚至全月幾無未實行犯行之日，且侵害 A1童至 A38童、A40童、A41童等不同之被害人，對於各被害人及其家庭，均造成嚴重之創傷，依據被告所犯上述510罪分別量處之刑期、併科罰金金額及其總合（有期徒刑部分合計3,552年，併科罰金部分合計5億6,750萬元），暨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對於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最長期所定「不得逾30年」等有關酌定應執行刑之法律界限，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5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參、無罪部分：

檢察官另起訴被告對 A5童於111年9月至112年7月間為1次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行（超過本院認定上述有罪之3次部分），對本案幼保機構內之不詳幼童為173次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6次以強暴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對非本案幼保機構不詳兒童或少年為306次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私取本案幼兒園監視器影像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犯行，無正當理由持有不詳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之犯行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本院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均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

肆、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曾名阜　法官蔡宗儒　法官陳柏嘉

伍、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